中共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

哈体院党干〔2022〕4号

关于崔海涛等2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经2022年1月14日中共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2022年第2次会议讨论决定：

1.崔海涛　　任组织部正处级组织员

2.高　丽　　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

以上2名同志任职时间自2022年1月14日算起，试用期一年，原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中共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月27日

哈尔滨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22年1月27日印发

共印8份